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資格簡歷

111年4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備 註
董 事 長	莊隆昌	文化大學政治學系博士	大慶票券董事長(86.1-迄今)	
副 董 事 長	莊榮芳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聖伯納帝諾分校	大慶票券副董事長(86.1-92.4;95.4-迄今)	
董 事 (千慶投資法代)	林楊火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系	中信商銀台灣區法金總處副總經理(103.8~106.7) 中信商銀台中區域中心副總經理(99.7~103.7) 中信商銀服務產業副總經理(97.7~99.6) 中信商銀不動產業副總經理(95.7~97.6)	
董 事 (隆慶投資法代)	林敬樺	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	大慶票券副總兼交易部經理(104.4~迄今) 大慶票券協理兼交易部經理(100.9~104.3) 大慶票券交易部經理(98.5~100.8) 大慶票券台中分公司經理(94.6~98.4) 大慶票券交易部經理(93.9~94.5) 大慶票券台中分公司經理(88.2~93.8) 大慶票券桃園分公司副理(85.11~88.1)	
董 事 (高慶投資法代)	王聰仁	長庚大學企研所碩士	全鋒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現任) 元大銀行內湖分行資深經理(107.1~107.2) 元大銀行法金處資深經理(106.7~106.12) 大眾租賃總經理(104.1~106.6) 元大銀行(前大眾銀行)資深經理(95.11~104.1)	
董 事 (伍而富股份法代)	駱武昌	英國南漢普敦大學 經濟學博士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 文化大學財金系專任助理教授	
董 事 (泰盛投資法代)	謝育庭	台北大學地政系	泰盛投資科長	

董 事 (泰盛投資法代)	林長隆	台北商專	瑞誠建設財務部經理	
董 事 (大慶建設法代)	江湧材	高商畢業	大慶建設總稽核	
董 事	林忠男	蘆洲國小	幸大建設董事長	
董 事	林建宏	德明商專	北濱育樂事業總經理	
董 事	莊榮圻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企研所碩士	大慶票券副總經理(98.8~迄今)	
董 事	黃鈺雯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大慶建設財務部經理	
董 事	何佩諸	國立台灣大學 會研所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委員會執行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秘書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董 事	莊博仁	新加坡國際學校	大慶建設董事長特助 北濱育樂事業董事長特助	
獨立董事	林德瑞	美國楊百翰大學 法學院法學博士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 國立中正大學財法系教授(92.8~迄今) 國立中正大學財法系教授兼系主任(94.2~98.12) 國立中正大學財法系教授兼主任秘書(92.8~94.2)	
獨立董事	簡太郎	國立中興大學 法商學院社會學系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	

董事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湧材													
董事	高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聰仁													
董事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育庭													
董事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長隆													
董事	林忠男													
董事	林建宏													
董事	莊榮圻													
董事	莊博仁													
董事	何佩諸													
董事	黃鈺雯													
獨立董事	陳圳渭													
獨立董事	林德瑞													
獨立董事	簡太郎													
獨立董事	林忠山													
獨立董事	王聰仁													

董事伍而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於110.8.25改派為駱武昌

備註：本公司無須編製合併報表

1: (1)莊董事長隆昌配有租賃車(BENZ S400)一部，110年1至12月每月租金43,500元，110年度租金合計522,000元，另配有司機一名，支付該司機相關報酬450,807元，但不計入酬金。

(2)莊副董事長榮芳配有租賃車(VOLVO V90)一部，110年1至12月每月租金35,800元，110年度租金合計429,600元。

(3)董事會配有租賃車(BENZ)一部，110年1至12月每月租金43,500元，110年度租金合計522,000元。

(4)董事會配原有自有公務車三部，110年度新買一部公務車出售二部公務車，尚有二部公務車：以帳上成本揭露相關資訊。

(A)TOYOTA Altis(80*5-**)100年11月1日購入，購入成本645,000元，前五年100年11月至105年10月帳上已攤累計折舊537,500元，已屆期設備再以剩餘殘值107,500元續攤提五年每期1,205元之折舊費用，110年1至4月折舊費用合計7,108元，110年5月3日以161,000元售出，扣除殘值42,430元，帳列出售收入118,570元；

(B)TOYOTA Camry (A**-21*3)105年1月29日購入，購入成本320,000元，前四年105年1月至108年12月帳上已攤累計折舊188,928元，已屆期設備再以剩餘殘值131,072元續攤提三年每期1,777元之折舊費用，110年1至4月折舊費用合計4,820元，110年5月3日以152,000元售出，扣除殘值10,264元，帳列出售收入49,360元；

(C)TOYOTA Camry(A**-12*7)103年12月5日購入，購入成本856,000元，以耐用年數十年以每期6,463元攤提折舊費用，110年度折舊費用合計77,556元；

(D)VOLVO XC60(B**-96*7)110年3月30日購入，購入成本2,262,000元，以耐用年數十年以每期17,233元攤提折舊費用，110年3至12月折舊費用合計172,330元；

董事會租賃公務車與自有公務車視董事會其餘成員之實際需要由董事長機動調派，110年度董事會油資合計188,004元，110年度董事會租賃公務車租金合計1,473,600元與自有公務車帳上提列折舊費用合計261,814元，計入「業務執行費用(D)」欄中。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本公司支付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109年7.60%，110年為8.08%，變動不大。

3：給付酬金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議，提經股東會議定。董事出席董事會，依業界水準支與出席費。

4：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票券金融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0度；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獨立董事	陳圳渭	2,000,000			396,000	0.47	無
獨立董事	林德瑞						
獨立董事	簡太郎						
獨立董事	林忠山						

註1：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報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108年度為0.52%、109年度為0.47%，差異不大。

註2：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議，提經股東會議定。董事出席董事會，依業界水準支與出席費。